

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

兴罗政发〔2026〕8号

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

关于《罗峪口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、各村民小组：

《罗峪口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》经镇党委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。

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

罗峪口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》等法律政策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充分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，积极稳妥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延包试点”），按照省、市、县统一安排部署，结合罗峪口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。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，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，坚持“长久不变”政策核心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延包原则：不得将承包地打乱重分，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。

（二）坚持农民主体：发挥农民集体自主协商作用，把选择权交给农民，不搞强迫命令。

（三）坚持稳慎推进：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做到“矛盾不出村、不出镇”

三、试点范围与基本情况

罗峪口镇位于兴县西南，东与孟家坪乡相连，东南和孟家坪乡为邻，南与蔡家会镇交界，西南与圪达上乡相邻，西、西北、北临黄河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相望。共有 10 个行政村，51 个自然村。（51 个发包方），家庭承包耕地 40538.49

亩，家庭承包户 1597 个。我镇按照县里统一部署，已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。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后，整体符合延包试点条件。

四、主要工作内容与实施步骤

(一)、成立专班（2025 年 8 月 15 日——8 月 31 日）

成立由镇党委书记、镇长任双组长，分管领导及各片片长担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为成员的延包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统筹协调、政策指导、业务培训、进度督办和矛盾纠纷调节处置等工作。

各村成立由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主任任组长，村委委员、村民小组长、大学生村官和熟悉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情况的工作认真、公平、公正的党员或做事村民任成员，依法依规组成延包小组。

(二)、宣传培训（2025 年 9 月 1 日——9 月 30 日）：

发放《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》，利用大喇叭、微信群、横幅宣传政策。对镇、村干部围绕政策法规、工作内容、实施网签程序进行业务培训，明确“五个不得”纪律（不得打乱重分、不得强行收回、不得新增机动地等）根据我镇实际情况书写。

(三)、摸底核实阶段（2025 年 10 月 9 日——2026 年 2 月 28 日）

各行政村、自然村以二轮承包合同为基础，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参照，逐户逐地块开展“六摸清”：

- 1、摸清二轮承包以来农户家庭人口变动及整户消亡情况；
- 2、摸清全家进城落户及整户无地情况；
- 3、摸清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情况（错登、漏登、未颁证）；
- 4、摸清机动地、开荒地、新增耕地等集体土地利用现状；
- 5、摸清外嫁女、入赘婿等特殊群体权益情况；
- 6、摸清历史遗留矛盾纠纷。

（四）方案制定与公示（2026年3月1日——3月10日）

1、村级方案拟定：各村根据摸底情况拟定延包方案，重点明确特殊情形（如消亡户、全家进城落户、自然灾害损毁、矛盾纠纷等）的处置办法。

2、民主表决：方案需经村民小组户主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，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代表同意。涉及调整土地的，需报镇政府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。

3、张榜公示：延包方案及初步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15天，留存影像资料。

（五）指界确认（2026年4月1日——4月30日）

延包小组组织农户实地核实，四至相邻户共同指界，做到地块清楚、边界明确、精准确认地类、面积、权属。

（六）审核公示（2026年5月1日——6月30日）

1、**编制公示表：**根据权属调查结果，以发包方为单位，编制《土地承包信息公示表》（含家庭成员、地块位置、面积）

2、**审核公示：**《土地承包信息公示表》经村工作小组和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，在村组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**15天**。

3、**勘误修正：**公示后，发包方和承包方对权属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的，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核实、修正，并对修正后的结果再次公示。

（七）合同签订与证书完善（2026年7月1日-8月31日）

公示无异议的，组织村民协助作业单位以村为单位，根据调查和公示结果填制公示结果归户表，由发包方签字、法人代表签字和承包方签字、摁手印确认。

各村、组按要求组织村民开展合同签订，对不在本村居住的可实行网签。建立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信息与登记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有序衔接。权证管理坚持“不变不换、有变就换”原则，对延包后无变化的，原证书继续有效；涉及变更的，按程序换发或办理变更登记。

（八）总结归档（2026年9月1日——9月30日）

1、**档案整理：**建立“一户一档”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，包括会议记录、公示照片、合同、清册等。

2、**总结验收：**梳理工作经验和问题，形成总结报告，申请上级验收。

五、重点问题的政策口径

1、**关于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：**原则上直接顺延。只有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、且群众强烈要求并经批准的个别村组，才可在个别农户间微调，但必须依法依规从严掌握，不得搞大规模调整。

2、**关于特殊群体（外嫁女、入赘婿）：**确保“两头不空、两头不占”。原则上在现居住地登记，凭书面承诺放弃另一方承包权。

3、**关于整户消亡：**家庭成员全部死亡的，承包地由村集体依法收回，另行发包。不得借机预留机动地。

4、**关于进城落户农户：**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作为进城落户条件。鼓励自愿有偿转让或流转。

5、**关于机动地管理：**机动地面积不得超过本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的5%，且不得新增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工作责任

实行“镇包村、村包组”的责任制，明确驻村干部具体责任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岗。

（二）落实经费保障，严禁增加农民负担

镇财政安排专项工作经费，统筹保障测绘、资料印制、误工补助等必要支出，严禁以任何名义向农户收费。

（三）健全调解体系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

建立镇调解委员会+村调解小组”两级调解体系，充分发挥老党员、老干部的群众工作优势，坚持依法依规、就地化解，将矛盾解决在基层。

（四）强化风险防范，维护社会稳定

各村要密切关注延包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扎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依法采取协商、调解、仲裁、诉讼等方式，及时稳妥化解试点中的矛盾纠纷，坚决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（五）严格督导检查，严肃追责问责

将延包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对工作不力、敷衍塞责、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依规严肃问责。

（此件予以公开发布）

兴县罗峪口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